

编者絮语：“诗学”与“神学”的价值命意

The Common Significance of
Poetics and Theology

杨慧林

Yang Huilin,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几年以前，斯皮瓦克(Gayatri Chakravorty Spivak)的新作《学科之死》(Death of A Disciplin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3)曾经激起巨大的反响。无论是喝彩还是讨伐，无论借此表达对文学研究的担忧、还是坚定地维护学科的合法性，这一危言耸听的“学科之死”，可能都促使我们不得不重新思考其“价值命意”的问题。这不仅是对研究方法的检点，也关涉于人文学术得以成立的前提。

“神学”与“诗学”的关联，是《基督教文化学刊》重点推助的研究领域；而“比较文学”和西方当代的神学—宗教学研究，正是这两个领域在学科意义上的具体延展。如果将其置于斯皮瓦克的问题背景，或许可以说二者的价值命意、立身依据及其对一般人文学术的根本启发，确实存在着诸多相似。

“宗教学”的学科及其观念，常常被追溯于缪勒(Max Müller)的

名言：“He who knows one, knows none.”由此而论，这恰恰也是“比较文学”的起点。其间为二者所分享的基本元素，就是对“他者”的进一步关注和界说。

“比较”的观念使单一的视角让位于多元，从而“说者”亦被说、“看者”亦被看、编织想象者亦被想象所编织，任何一种叙述都不再具有“中心”的地位。由此成全的是不同于“我们”的“全然的他者”，也是一个当代神学的命题：“让他者成为他者”、“让上帝成为上帝”。^①

在文学研究领域中，这种“多元”或许是难以理解的。因此正是神学家才特别敏感地发现：海德格尔哲学中的语言，第一种功能并不是说，而是听。^② 其中暗含的潜台词，是单一“主体”之外的“他者”的出场。

由此开始的研究，最终不可能只是通常意义上的文学比较、文化比较、宗教比较，而必然要指向“话语”本身的重构。如果当代人文学术确实包含着对于权力话语以及既定真理系统的挑战，包含着传统的“确定性”遭到动摇之后对于确定意义的追寻，那么这也就是“比较文学”与“宗教学”所能提供的最重要启发。

进一步对照“学科之死”的危机，则可以说当代神学和宗教研究本身，就是传统神学之危机的一种产物和解决方式，是对某种独一无二话语的挑战。用埃里亚德(Mircea Eliade)的话说：不同的宗教现象，其实具有“最根本的一致性”；换言之，这也是“人们直到近代才

① David Tracy, *Dialogue with the Other: the Inter-religious Dialogue*, Louvain: Peeters Press, 1990, p. 49.

② [荷兰]谢列贝克斯著、朱晓红等译，《信仰的理解：诠释与批判》，香港道风书社，2004，第55—56页。

意识到”的“人文科学精神历史的统一性”。^①

从文学的角度反观宗教，同样可以得到某一种信仰立场未必能够提供的认识。比如 20 世纪神学的奠基者卡尔·巴特 (Karl Barth)，曾以专文讨论莱辛 (Gotthold Ephraim Lessing) 及其剧作《智者纳坦》，并最终用莱辛的名言来证明莱辛之灵和莱辛的大能：“人的价值并非来自一个人所掌握或者妄自认为所掌握的真理，而是他为探索真理所付出的真诚努力。一个人要增长自己的完美品格的力量，不能靠占有真理，只能靠探索真理。占有只会使人静止、怠惰、骄傲。假若上帝的右手握着所有真理，左手握有唯一的、不断躁动的追求真理的冲动……然后对我说：选吧！我会恭顺地扑向他的左手，并说：我父，给我吧！纯然的真理只属于你自己！”^②

又如 18 世纪的英国诗人克里斯托弗·斯玛特 (Christopher Smart) 曾作有长诗《羔羊颂》(*Jubilate Agno*)：

H 是一种精神，所以 H 就是上帝 (For H is a spirit and therefore he is God.)

I 是位格，所以 I 就是上帝 (For I is person and therefore he is God.)

K 是君王，所以 K 就是上帝 (For K is king and therefore he is God.)

L 是爱，所以 L 就是上帝 (For L is love and therefore he is God.)

M 是音乐，所以 M 就是上帝 (For M is music and therefore he is God.)

^① [美]埃里亚德著、吴静宜等译，《世界宗教理念史》第一卷，商周出版社，2001，第 30、32 页。

^② [德]卡尔·巴特，《论莱辛》，[德]莱辛著、朱雁冰译，《历史与启示》，北京：华夏出版社，2006，第 333 页。

O 是终结, 所以 O 就是上帝 (For O is over and therefore he is God.)

P 是力量, 所以 P 就是上帝 (For P is power and therefore he is God.)

Q 是迅速, 所以 Q 就是上帝 (For Q is quick and therefore he is God.)

R 是正确, 所以 R 就是上帝 (For R is right and therefore he is God.)

S 是灵魂, 所以 S 就是上帝 (For S is soul and therefore he is God.)

T 是真理, 所以 T 就是上帝 (For T is truth and therefore he is God.)

U 是整合, 所以 U 就是上帝 (For U is union and therefore he is God.)

W 是价值, 所以 W 就是上帝 (For W is worth and therefore he is God.)

X 有三的力量, 所以 X 就是上帝 (For X has the power of three and therefore he is God.)

Y 是赞同, 所以 Y 就是上帝 (For Y is yea and therefore he is God.)

Z 是热情, 所以 Z 就是上帝…… (For Z is zeal and therefore he is God…)

这位当时已被关进疯人院的诗人本来并未引起文学研究的太多关注, 但是在 1999 年, 一群英国神学家出版了《激进的正统》 (*Radical Orthodoxy*) 一书, 并将斯玛特的诗行引为该书题注。这些神学家还特别提到: “希望本书没有背离……克里斯托弗·斯玛特

的精神”^①。该书通篇讨论虚无 (*nihilism*)、欲望 (*desire*)、性爱 (*erotic*)、身体 (*bodies*)、城市 (*the city*)、审美 (*aesthetics*)、感知 (*perception*)、音乐 (*music*) 等非传统的神学话题，其副标题却居然是：一种新的神学 (*A New Theology*)。

另一位当代英国的神学家大卫·雅斯贝尔 (David Jasper)，一方面强调“研究伟大的文学作品最终会将我们引向无可逃避的宗教的结局”，另一方面也意识到“为了神学而阅读文学的重要性”。因此他从诗人柯勒律治 (Samuel Coleridge) 的论说得到启发，并希望这些论说重新引起当代人的警觉：“爱基督教甚于爱真理的人，接下来便会爱自己的团体或教会甚于爱基督教，最终则是爱自己甚于爱一切。”^②

由此应当想到海德格尔 (Martin Heidegger) 一段特别值得玩味的话：“当诗人作为诗人的时候，他们是先知性的 (prophetic)，但他们不是……‘先知’ (prophets) ……诗人的梦想是神性的，但他并不梦想一个神。”^③——而诗人雪莱其实早已从相似的意义上为诗一辩：“在较古的时代，诗人都被称为立法者或先知……我并不认为诗人就是广义的先知，所谓诗人的预言，乃是预见未来之事的精神，却并非预言未来之事的细节……如果以为诗是预言的属性、而预言反不是诗的属性，则会成为迷信的托词。”^④

① John Milbank, Catherine Pickstock and Graham Ward edited, *Radical Orthodoxy: A New Theolog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Acknowledgement”.

② David Jasper, *The Study of Literature and Religion: An Introduction*,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89, p. xi, p. 2.

③ Jacques Derrida, *Acts of Religion*, edited by Gil Anidjar,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p. 54.

④ [英]雪莱著、缪朗山译，《诗之辩护》，见章安祺编订《缪灵珠美学译文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第三卷，第 138 页。

近些年,教会内的学者对于文学研究与艺术批评的高度认可更是前所未有的。他们已经不只是宽容或者接纳文学研究对基督教内容的涉及,而是从根本上意识到文学研究与神学自身的相似性。比如英国格拉斯哥大学(University of Glasgow)设有“文学与神学研究中心”(Center for the Study of Literature and Theology),并陆续出版“文学与神学研究丛书”。美国圣托马斯大学(University of St. Thomas)也建立了“天主教研究跨学科委员会”(UST Catholic Studies Interdisciplinary Committee),甚至明确提出:“对于文学艺术的学术分析带有跨学科的性质,这为不同主题的综合提供了一种模式,而且恰好也是天主教研究的特征。”^①

当“诗学”和“神学”、“比较文学”和“宗教学”同时受到中国学者的关注时,其意义并不仅仅在于通过神学或宗教的背景深入西方文化的内核,而且在于二者的相互激发及其为我们认识自身所提供的灵感和启示。

^① Clinton A. Brand, “Catholic Culture in Literature and Art”, see Sister Paula Jean Miller & Richard Fossey edited, *Mapping the Catholic Cultural Landscape*, p. 5.